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邮编: 518048

21A-3、22A、23A、24A、25A, China Travel Service Building,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P.C.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本所得到公司书面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法律问题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上述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的议案》《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数为313,595,204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05%。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如下：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0 号)，同意发行人向非公开发行股票，该批复自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根据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寄送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合计向 149 名特定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 20 名）、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公司 6 家、以及 85 家其他投资者。

此外，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申购日前，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1 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认购保证金缴纳、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名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报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刘凌云	5.80	3,000
2	梁朝仔	5.51	3,000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	6.42	5,000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2	3,000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1	3,0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	3,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	5.98	3,000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代“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3	3,100
		5.71	3,200
		5.56	3,300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	3,500
		5.51	3,500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50	4,500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	5,000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	11,900
		6.02	15,700
		5.90	16,00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2	9,110
		6.04	22,090
1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7	3,000
		5.60	3,000
		5.51	3,000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7	3,000
		5.60	3,000
		5.51	3,0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1	9,700
		6.05	19,225
		5.83	23,580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有法律法规、《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发行人收到的上述《申购报价单》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的《申购报价单》。

(四)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5.51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2,600万股。

2、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年8月25日12:00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对有效申购报价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申购

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8元/股，发行股数为117,056,85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8.88元。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全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1号专项产品1期”)	8,361,204	49,999,999.92
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6,722	29,999,997.5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7,525,083	44,999,996.34
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039	4,850,013.22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54,180	156,999,996.4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39,799	220,899,998.02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48,829	192,249,997.42
合计		117,056,856	699,999,998.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五)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

2022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7名发行对象发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2022年8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8-32号《验证报告》，截至2022年8月29日，中信证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699,999,998.88元。

2022年8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2〕8-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8.8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619,864.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80,133.9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7,056,856.00元，余额人民币572,323,277.93元转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付，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最终确定的7名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二）认购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经核查：

1、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共赢 1 号专项产品 1 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已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3、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4、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上述企业年金计划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确认，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8 个公募基金产品、73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2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发行的 7 名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最终获配的 7 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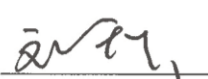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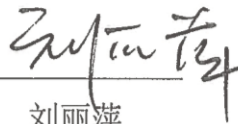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
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
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
启动前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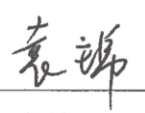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刘从珍


刘丽萍


袁锦

